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北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新北转债”基本情况

（一）“新北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二）“新北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 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三）“新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1.90元/股。

2、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10,530,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6、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8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7、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65元/股调整为6.50元/股。

8、2023年7月26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6,738,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6.50元/股调整为6.49元/股。

9、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6.49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10、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8月2日起由原来的6.34元/股调整为5.40元/股。

二、“新北转债”赎回情况

（一）“新北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新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02元/股），已触发“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新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新北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新北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27日为“新北转债”赎回日。

5、2025年1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2025年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新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新北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新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新北转债”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新北转债”尚有14,664张未转股。本次赎回债券数量为14,664张，赎回价格为100.08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146.76万元。

四、“新北转债”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新北转债”的面值总额为1,466,400元，占发行总额的0.17%，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较大的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新北转债”转股累计增加162,118,139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五、“新北转债”摘牌安排

自2025年1月7日起，公司发行的“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关于新北转债摘牌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公司最新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股份回购注销（股）	高管锁定（股）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74,061	3.65			-1,176,075	-1,176,075	23,097,986	2.85
高管锁定股	24,274,061	3.65			-1,176,075	-1,176,075	23,097,986	2.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1,438,341	96.35	162,118,139	-17,268,000	1,176,075	146,026,214	787,464,555	97.15
三、总股本	665,712,402	100.00	162,118,139	-17,268,000	0	144,850,139	810,562,541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0年6月17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4年12月26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2、新北转债转股期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完成两次股份回购注销操作，共注销17,268,000股。

3、股份性质的变化，主要因转股期间个别高管人员任职变动引起。

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新北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新北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27日为“新北转债”赎回日。

5、2025年1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2025年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新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新北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新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新北转债”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新北转债”尚有14,664张未转股。本次赎回债券数量为14,664张，赎回价格为100.08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146.76万元。

四、“新北转债”摘牌安排

自2025年1月7日起，公司发行的“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关于新北转债摘牌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联系传真：0631-5680499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北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新北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

2、“新北转债”摘牌日：2025年1月7日

3、“新北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新北转债”基本情况

（一）“新北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二）“新北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 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三）“新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1.90元/股。

2、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10,530,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6、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8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7、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65元/股调整为6.50元/股。

8、2023年7月26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6,738,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6.50元/股调整为6.49元/股。

9、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6.49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10、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8月2日起由原来的6.34元/股调整为5.40元/股。

二、“新北转债”赎回情况

（一）“新北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新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02元/股），已触发“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新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 * GB3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 * GB3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新北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新北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27日为“新北转债”赎回日。

5、2025年1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2025年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新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新北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新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新北转债”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新北转债”尚有14,664张未转股。本次赎回债券数量为14,664张，赎回价格为100.08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146.76万元。

四、“新北转债”摘牌安排

自2025年1月7日起，公司发行的“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关于新北转债摘牌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联系传真：0631-5680499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3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5,730,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340%（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2,669,526,41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0,147,800股，下同）。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6名，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78,986,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52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743,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7%。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3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5,503,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4.34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股份78,75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9人，代表股份数为36,743,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13,172,2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7%；反对2,117,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3%；弃权4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945,71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7855%；反对2,117,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35%；弃权4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0%。

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913,847,6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4%；反对1,699,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6%；弃权1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3,621,11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3703%；反对1,699,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2%；弃权1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13,410,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7%；反对2,121,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7%；弃权19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3,183,81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917%；反对2,121,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66%；弃权19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杨珉名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6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期限临近届满的10,147,800股库存股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2,659,378,61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至2,659,378,615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要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1、申报时间：2025年1月8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00-17:30）

2、申报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601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10-68567301

5、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6、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或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0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麦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亦是本公司目前最主要的生产基地。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存在资金或开立票据等融资需求。基于此，南通麦加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提出年度授信需求。

2025年01月06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通麦加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0.6亿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01月06日起至2026年01月06日止。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也不存在反担保事宜。

（二）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南通麦加	8	4.5	0.6	3.9	4.1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南通麦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该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MQJ3D8B

（3）注册资本：20572.759024万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6-07-28

（6）法定代表人：刘正伟

（7）住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7号

（8）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高性能涂料和溶剂（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指导；上述产品、树脂、颜料和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提供涂装服务。（生产加工另设分支机构）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注册资本	205,727,590.24	205,727,590.24
资产总额	601,840,668.16	650,286,260.41
负债总额	343,667,772.80	390,792,621.64
净资产	258,172,895.36	259,493,638.77
营业收入	725,317,248.34	239,781,837.93
净利润	20,491,108.49	866,649.64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保证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决定为其向工商银行申请的敞口额度提供0.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自2025年01月06日起至2026年01月06日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11,989.87万元的19.34%；公司已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11,989.87万元的19.34%；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07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无锡晟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基金”或“本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4,600万元，其中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占目前认缴出资总额的31.39%。标的基金后续将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基金在后续运营、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标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本次投资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前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与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私募”）等合作方签订了《无锡晟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共同参与发起设立无锡晟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合伙企业已于2024年11月2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及《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2024-080、2024-083）。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加快公司在汽车智能化、传感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相关领域的项目资源、产业生态和投研能力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25年1月6日与一村私募等合作方重新签订了《无锡晟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标的基金拟引入新的投资人，扩大基金规模。

此次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4,60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并可通过多次交割进行募集。当前，6名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4,6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31.39%，无锡一村隽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村隽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1.21%，无锡惠萃恒益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萃恒益”）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2,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9.33%，无锡金投联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联盈”）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6.73%，一村尚臻圆（无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臻圆”）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3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0.67%，一村私募担任基金管理人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300万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占认缴出资总额的0.67%。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12个月内累计对标的基金的投资金额将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进展议案》，同意公司前述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LX3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汤维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2月4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81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其99%的股权，一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村私募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金额（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金额（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257.23	57,703.58
负债总额	5,052.74	549.43
净资产	59,204.49	57,154.15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393.98	1,269.83
净利润	-1,376.57	-50.35
资产负债率	7.86%	0.95%

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村私募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